

证券代码：837971

证券简称：梯玛工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梯玛（苏州）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 2022 年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、业务发展更加顺畅，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在 2022 年里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94.9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41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张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

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锦玛（苏州）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锦玛（苏州）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锦玛（苏州）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